中国共产党北部湾大学委员会文件

湾大党字[2022]39号



关于评选北部湾大学师德师风先进个人的通知

各二层机构党组织: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弘扬新时期人民教师立德树人、爱岗敬业、为人师表的师德风范,树立和表彰师德先进个人典型,根据《北部湾大学师德师风先进个人评选办法》(湾大党字〔2021〕91号)精神,经学校研究,决定开展师德师风先进个人评选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师德师风先进个人的评选范围为全校 2020 年 1 月至今在职在 岗教职工。

- (一)师德师风先进个人的评选适当向一线专任教师倾斜。
- (二)2020年、2021年师德考核等级连续两年为优秀等次。

(三)下列人员不参与师德师风先进个人评选: 受党纪、行政处分的; 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审查尚未结案; 其他情况不宜参评的。

二、评选年度和评选推荐名额

- (一)评选表彰活动每两年进行一次,本次评选时间为: 2020 年1月至2021年12月。
- (二)各二层机构党组织评选名额控制在在岗教职工总数的 4%以内,坚持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如无合适人选可不推 荐。
- (三)各单位的推荐名额见附件1《北部湾大学师德师风先 进个人评选推荐名额分配表》。

三、评选条件

模范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评选年度以来师德考核等级均为优秀,无违规违纪问题,并在以下方面起到表率和引领作用:

- (一)爱国守法。坚定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自 觉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遵守宪法和 法律法规,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依法履行教师职责,维护社 会稳定和校园和谐。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遵守公序 良俗。
- (二)教书育人。坚持育人为本,立德树人,引导学生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循教育规律,注重学思结合,知行合一,因材施教,不断提高教育质量;主动参与社会实践,自觉承担社会义务,积极提供专业服务;潜心教书育人,教学相长,尊重学生个性,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 (三)为人师表。为人诚实守信,光明磊落,坚守高尚情操,

崇尚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坚持言行雅正,以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模范遵守社会公德,维护社会正义,引领社会风尚;知荣明耻,自尊自律,清廉从教,以身作则;关心集体,团结协作,勇挑重担。

- (四)敬业爱生。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树立崇高职业理想, 尽职尽责,精益求精,做好本职工作;真心关爱学生,严慈相济, 公平公正,尊重、爱护学生;恪尽职守,甘于奉献;工作任劳任 怨,积极承担班主任等学生教育管理工作,做学生健康成长的指 导者和领路人,学生满意度高。
- (五)严谨治学。长期工作在教学科研和学生工作一线,教育成果显著,自觉学习新知识、新技能、新理念,不断提升自身业务能力和科学研究水平。弘扬科学精神,勇于探索,追求真理,协同创新;传播优秀文化,普及科学知识;秉持学术良知,恪守学术规范;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诚实守信,不骄不躁,无违反学术道德和教学事故情况发生。
- (六)积极奉献。熟悉业务政策、工作流程,履行职能的政策水平和业务素质高;有强烈的主人翁责任感和事业心,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提供服务的主动性与自觉性高;工作高效,有大局意识、沟通协调能力好,工作态度热情周到,不计较个人得失。

四、评选程序及时间安排

师德师风先进个人采取个人申报、民主推荐或提名、自下而上逐级审核及学校研究决定的方式产生。

(一)个人申请

符合评选条件的教职工填写《北部湾大学师德师风先进个人审批表》(附件2)《北部湾大学师德师风先进个人推荐汇总表》

(附件3),连同支撑材料提交到所在二层机构党组织。

(二)各二层机构党组织推荐、评选(6月10日-6月20日) 各二层机构党组织成立以党组织书记为组长的评选工作小 组,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充分发扬民主,对自行申报、民主推荐 或提名的人选进行资格审查,评选出本单位的师德师风先进个人 候选人。经二层机构党委会或党政联席会签署意见后,根据评选 情况按评比结果的顺序上报党委教师工作部。

(三)学校师德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审核(6月21日-6月24日)

学校师德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组织核 实候选人材料后,提交学校师德考核委员会。

(四)学校评议、审定(6月25日以后)

学校师德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评选条件,依据申报人的事迹与业绩,实事求是,择优确定人选。

学校师德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将学校师德考核委员会确定人选结果向校党委常委会汇报,经会议研究审定后,在全校范围公示3天。

五、评选工作要求

- (一)各二层机构党组织要高度重视师德师风先进个人评选 工作,发动并鼓励本单位符合评选条件的教职工积极申报,树立 典型,凝聚榜样力量。
- (二)各二层机构党组织按要求做好本单位教师推荐工作, 对本单位推荐人选的资格条件和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进行严格把 关,严禁弄虚作假。若报送的有关材料不实,将被取消参评资格; 已被评选为师德师风先进个人的,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并对相 关人员予以严肃处理。

(三)推荐人选务必认真填写推荐材料,特别是个人审批表中的主要事迹,此项内容将作为评选的重要依据。主要事迹不是个人工作总结,重在师德突出事迹,有具体工作事例,内容要翔实准确、感染力强,有一定的文采,充分展现候选人的先进性和典型性,便于进行新闻宣传。

(四)请各二层机构党组织于 6 月 20 日 17:00 前将纸质版附件 2、附件 3 一式一份报送到党委教师工作部(办公楼 251 室),电子版附件 2、附件 3 发送至邮箱: dwjsgzb@bbgu.edu.cn,邮件标题"二级单位名称+师德师风先进个人评选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未尽事宜,请联系党委教师工作部李丹,联系电话: 2807723。

附件: 1. 北部湾大学师德师风先进个人评选推荐名额分配表

- 2. 北部湾大学师德师风先进个人审批表
- 3. 北部湾大学师德师风先进个人推荐汇总表

